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勇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勇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勇志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-2之宣告刑欄均補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形式上已執行完畢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日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

01 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即可，故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仍屬
02 合法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公然侮辱罪、
03 幫助洗錢罪，其犯罪之類型、犯罪動機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
04 益迥不相同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整體評價
05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
06 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陳映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